**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2016）**

1. **总 则**

第一条 参照2015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有关条款，为确保对运动员实施准确有效的赛外兴奋剂检查，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被纳入注册检查库以及其他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申报行踪信息的运动员。

1. **注册检查库**

第三条 注册检查库是指反兴奋剂中心根据项目特点、重大赛事成绩、运动员国际国内年度排名、国际单项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及运动员禁赛情况等因素建立的用于实施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名单。

第四条 反兴奋剂中心定期公布注册检查库，并通知运动员及相关单位。

第五条 反兴奋剂中心依据运动员退役、禁赛、复出、运动成绩变化及有关情报信息等因素，适时调整注册检查库。

第六条 新的注册检查库公布前，原注册检查库一直有效。

第七条 运动员在列入注册检查库期间若决定退役，应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注册检查库运动员退役报告》(附件1)，该报告应由运动员本人签名并加盖运动员所属注册单位公章(注册单位为个人的运动员无需加盖单位公章)。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确认后，该运动员将被从注册检查库内撤出，不再需要申报行踪信息。

第八条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九条 在列入注册检查库期间申请退役的运动员若决定复出参赛，或注册检查库内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的，应提前6个月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注册检查库退役运动员复出申请报告》（附件2），并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若注册检查库内运动员禁赛期间退役后申请复出时，剩余的禁赛期长于6个月的，提前申请的时间应等于所剩的禁赛期，并在所剩的禁赛期内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十条 运动员若变更注册单位，原注册单位和现注册单位均应书面通知反兴奋剂中心。该运动员在注册单位变更期间及新单位完成注册后，均应持续申报行踪信息。

1. **行踪信息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运动员应准确、及时申报行踪信息，并确保自己能在申报的行踪信息所指明的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告知运动员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监督和协助其按要求完成行踪信息申报。

第十二条 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

第十三条 新增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应于名单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申报当前季度行踪信息，之后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

第十四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包括以下信息：

（一）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

（二）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

（三）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四）运动员每天5点至23点之间可接受检查的任意60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及特定检查地点；

（五）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第十五条 当行踪信息将要发生变更时，运动员应在变更发生前申报更新后的运动员行踪信息。

若因未及时申报行踪而导致未能接受兴奋剂检查的，应及时向反兴奋剂中心说明情况。反兴奋剂中心将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运动员如有下述行为则构成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一）如未能准确、完整地申报行踪信息导致在所申报的时间和地点未能找到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未能准确、完整地更新行踪信息，运动员将被判定为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二）如运动员未能在指定的建议检查时段内出现在所申报的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运动员将被判定为错过检查。

第十七条 如运动员在申报的行踪信息中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干扰兴奋剂检查，或其他恶劣情况，根据其具体情节，运动员将被判定为拒绝、逃避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为加强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员的监控，反兴奋剂中心将根据赛事安排建立运动会注册检查库，代表团所有运动员均为库内人员，应按照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文件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十九条 针对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且不在注册检查库内的运动员，反兴奋剂中心将根据需要建立临时注册检查库，库内运动员应按照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文件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退役报告

2．注册检查库退役运动员复出申请报告

3．对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界定